

铜陵电大

试卷代号:1018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8—2009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国际公法 试题

2009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属于()范畴。
A. 国际刑法
B. 民法
C. 任意法
D. 国际强行法
- “归化”是指()取得国籍。
A. 因出生
B. 因婚姻
C. 因申请
D. 因收养
- 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的译成中文的人是()。
A. 林则徐
B. 严复
C. 丁韪良
D. 张之洞
- 使馆馆舍可用于()。
A. 保护政治犯
B. 关押本国入
C. 关押犯罪的侨民
D. 开展使馆职务工作
- 领事馆是()。
A. 全权外交代表机关
B. 使馆的组成部分
C. 临时使团
D. 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

铜陵电大

6. 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是()。
- A. 飞机
B. 热气球
C. 人造卫星
D. 航天飞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
- A. 24 海里
B. 30 海里
C. 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 24 海里
D. 6 海里
8. 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
- A. 189 个
B. 180 个
C. 51 个
D. 60 个
9. 国际法上的国家有四个构成要素,其中的核心要素是指()。
- A. 主权
B. 政府
C. 领土
D. 居民
10. 确定现行南极法律制度的主要条约是()。
- A. 《纽约条约》
B. 《东京条约》
C. 《南极条约》
D. 《海牙条约》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 下列行为中,能够作为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资料的有()。
- A. 国家的内部行为
B. 国家的外交实践
C. 国际组织的实践
D. 跨国公司的行为
2. 下列行为中,属于国家行为的是()。
- A. 驻外记者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B. 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C. 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D.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铜陵电大

得分	评卷人

三、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15 分)

1.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包括_____和_____。
2. 联合国于 1947 年做出决议设立_____作为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
3. 当今,确立外交关系法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_____。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_____的承认。
5. 确立领空主权原则的第一个国际公约是_____。
6. 按《南极条约》规定,南极地区是指_____。
7. 组成国际法上的国家须具有的四个构成要素是领土、居民、_____和_____。
8. 中、印、缅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于_____年提出的。
9. 联合国大会由_____组成。
10. 联合国是于_____成立的。
11. 最早使用“国际法”这一名称来表述调整国家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则的是英国法学家_____。
12. 国际人权保护从权利主体的角度可分为_____和_____。

得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5 分)

1. 登临权
2. 大陆架
3. 引渡
4. 最惠国待遇
5. 联合国专门机构

铜陵电大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24 分)

1. 简述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2. 简述一国国际不当行为非法性的排除。
3. 简述外国人待遇原则。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16 分)

试论如何确定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

铜陵电大

试卷代号:1018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8—2009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国际公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9 年 1 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 | | | | | |
|------|------|------|------|-------|
| 1. D | 2. C | 3. C | 4. D | 5. D |
| 6. B | 7. C | 8. C | 9. A | 10. A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1. ABC | 2. BCD | 3. AB | 4. ABC | 5. ABD |
| 6. ABC | 7. AC | 8. ABD | 9. ABD | 10. AB |

三、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15 分)

1. 诉讼管辖权 咨询管辖权
2. 国际法委员会
3.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4. 新政府
5. 1919 年《巴黎国际民用航空管理公约》
6. 南纬 60 度以南的地区
7. 政府 主权
8. 1954
9. 全体会员国
10. 1945 年 5 月 1 日
11. 边沁
12. 集体人权 个人人权

铜陵电大

四、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5 分)

1. 登临权 是指军舰在公海上对于有合理依据认为外国船舶(享有完全外交豁免权的除外)有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运、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没有国籍或虽然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的嫌疑时,可命令该船舶停船并派人登临和检查的权利。

2. 大陆架 是指沿海国的陆地领土在该国领海之外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架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足 200 海里的可延长到 200 海里,但不得超过 350 海里或不超过 2500 公尺等深线 100 海里。

3. 引渡 引渡通常是指一国应外国请求,将位于本国境内而被请求国追诉或判刑的人移交请求国审判或执行刑罚的行为,现代引渡制度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有关国家有效行使管辖权和制裁犯罪的重要保障。

4.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施惠国)给予某外国(受惠国)的国民的待遇不低于他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国民的待遇。其目的是使受惠国国民与第三国国民享有平等的、不受歧视的待遇。

5. 联合国专门机构 是指世界性的专业性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通过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或大会缔结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协调关系而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五、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24 分)

1. 简述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沿海国在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有四个方面:

(1)对自然资源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专属经济主权权利。(2分)

(2)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及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有专属的管辖权。

(2分)

(3)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如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1分)

(4)建立相关的法律规章和执行该法律规章的权利。(1分)沿海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上述权利时应顾及到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2分)

2. 简述一国国际不当行为非法性的排除。

(1)同意,即国家实施的行动是在得到关系国的同意情况下作出的。(2分)

铜陵电大

(2)针对他国的违法行动而采取的对抗行动。(1分)

(3)国家出现的不可抗力和偶然事件。(1分)

(4)危难,指国家代表或受其监护的人为了逃避极端危难的状况而实施的行为。(2分)

(5)国家遇到特别紧急的状况,如遇到外国侵略的情况下实施的行动。(1分)

(6)国家的自卫行动。(1分)

3. 简述外国人待遇原则。

根据国际实践,确定外国人待遇的原则有三项。

(1)国民待遇原则,也称平等待遇原则,是指一国对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在一定事项上给予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外国人与所在国国民处于平等的地位,既不享有特权,也不受到歧视。(3分)

(2)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一国(施惠国)给予某外国(受惠国)的国民的待遇不低于他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国民的待遇。其目的是使受惠国国民与第三国国民相比永远处于不受歧视的地位。(3分)

(3)互惠待遇原则,是指一国给予外国国民某种权利、利益或优遇以该外国给予本国国民同等的权利、利益或优遇为前提。其目的是避免外国人在本国片面获得某些权利和利益,同时反对本国人在外国受到歧视。(2分)

六、论述题(16分)

论述如何确定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

确定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根据是《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3分)

1.《东京公约》规定了两种行为属非法行为:

(1)各国刑法规定属于犯罪的行为;(1分)

(2)危害或可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1分)

2.《海牙公约》规定的是任何人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当属非法行为)。(2分)这种行为的未遂行为,以及实施这种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同行为均属犯罪行为。(1分)

铜陵电大

3.《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以下行为属于犯罪:

(1)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1分)

(2)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而不能飞行或危及它的飞行安全;(1分)

(3)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他人放置某种装置或物质,可能破坏该航空器;或使其受损坏以致不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1分)

(4)破坏或损害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足以危及其飞行安全;(1分)

(5)故意传送虚假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这些犯罪的未遂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均属犯罪。(1分)

4.《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规定了危害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行为为非法,包括:

(1)对国际机场内的人采取暴力,造成或足以造成重伤或死亡,危及或足以危及该机场安全的行为;(1分)

(2)破坏或严重损坏国际机场的航空设备及停放在机场未使用的航空器或中断机场服务。这些行为的未遂行为,以及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2分)